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苗交簡字第344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一鳴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撤緩偵字第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一鳴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補充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犯罪事實一第6列「經警攔查」前，應補充「因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經警攔查」。

二、爰審酌被告蕭一鳴係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本次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因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為警攔查，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1毫克，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所生危害之程度，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之經濟狀況，暨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苗栗簡易庭 法官 紀雅惠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均應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陳信全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2年度撤緩偵字第13號

25 被 告 蕭一鳴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7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蕭一鳴於民國110年12月25日16時30分許，在其位於苗栗縣
30 ○○鄉○○路000號住處內飲用酒類後，明知吐氣酒精濃度
31 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

01 日16時40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2 車上路，欲前往附近購買檳榔。嗣於同日16時50分許，在苗
03 栗縣頭屋鄉中正街與尖豐路口，經警攔查，並對其施以吐氣
04 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7時許，測得其吐氣之酒精濃度為每
05 公升0.41毫克，而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一鳴在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9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
10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11 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
12 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14 危險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19 檢察官 張 亞 筑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22 書記官 楊 麗 卿